

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153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1534 号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利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善南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0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55.0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9.9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0002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47,482,535.55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6,532,913.23元。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49,299,467.78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47,482,535.55
银行手续费	23,164.6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14,555.4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3,124,590.19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532,913.2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32,913.2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了充分利用深圳的区位优势，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地段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 4 栋，实施方式由建设研发场所变更为租赁研发场所。

（2）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929.95 万元低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9,647.33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36,919.26	36,919.26	17,000.00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0,728.07	10,728.07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4,929.95
合计		59,647.33	59,647.33	24,929.95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36,919.26	36,919.26	17,000.00	17,206.87	206.87	银行利息收入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0,728.07	10,728.07	3,000.00	2,611.43	-388.57	尚未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4,929.95	4,929.95	-	-
合计	59,647.33	59,647.33	24,929.95	24,748.25	-181.70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2)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450,787.72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不含增值税）3,858,079.52元，共计人民币18,308,867.24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139号）。以上资金于2021年7月27日置换完毕。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00万元。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账户余额为653.29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62%，剩余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步投入。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已形成产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985.61 万元，承诺效益为 20,080.02 万元，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该项目投产后累计实现的效益未达预计水平，主要系以下三方面原因所致：一是实际投产项目未及预期规划，主要系受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影响，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优先投入项目建安工程，可用于相关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不足，仅占预计投资金额的 26.64%；二是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结构调整，募投项目规划生产产品包括数据存储产品、消费电子及新能源产品，但由于 2021 年下半年全球存储芯片短缺等因素使得公司数据存储互连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低于预期，且发行人原有数据存储产品产能已相对充足，故项目募集资金优先投入消费电子及新能源产品生产设备，公司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低于数据存储产品毛利率，进而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毛利率低于设定毛利率；三是募投项目已投房产利用率较低，由于项目设备投入金额低于预计投资金额，使得该项目厂房、办公楼利用率低于预期，进而导致项目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影响募投项目效益。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结论

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创益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29.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74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74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25年1-6月	839.45	
				2024年	2,707.73	
				2023年	3,089.54	
				2022年	1,793.92	
				2021年	16,317.61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 缆建设项目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 缆建设项目	36,919.26	17,000.00	17,206.87	206.8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28.07	3,000.00	2,611.43	-388.5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4,929.95	4,929.95	-
合计			59,647.33	24,929.95	24,748.25	-181.70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年	2023	2024	2025年1-6月	
1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 项目	84.60% (注)	项目建设完成后三年完全达产, 三年达产 比例分别为50%、75%、100%, 预计实现年 税后净利润第一年4,152.62万元、第二年 6,763.59万元、第三年9,388.92万元、第 四年9,402.44万元, 项目2022年6月投产后 至2025年6月的承诺效益合计为20,080.02 万元。	-391.19	-379.31	1,620.00	136.11	985.61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募投项目实际已购置安装的机器设备的产能利用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2日
by km i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山东分所~~ 上会济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2日
by km i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Membership card No.
张 勇 男 1987-08-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70724198708143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有效期限，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12月

2016年03月1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济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陈普南

Full name

刘

Sex

男

出生

日期

1991-07-1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16711221991071263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9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05 31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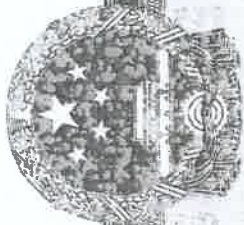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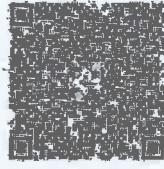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8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60900202504250098

(副本)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姚序, 朱清滨, 杨霞, 江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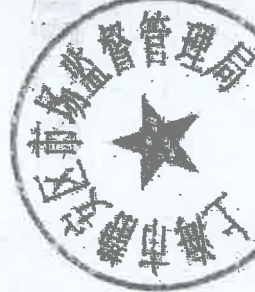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333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5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